

## 第四課 關於婚姻問題（七章）

### 一、一般性的原則 七 1-7

#### 1) 單身是一件不錯的事，但為了避免給自己試探，最好都有婚姻。 七 1-2

- 「近」：「碰」、「摸」，有「性行為」的意思，在此應該是指「婚姻」。
- 「要免淫亂」：可能跟當地的環境和人的軟弱有關。保羅並沒有把婚姻當成防止淫亂的目的。
- 「好」：有「值得讚許」的意思。而不是比較好的意思。
- 「妻子」、「丈夫」：都是單數，顯示保羅認為一夫一妻是合宜的。

❖ 按上下文，「男不近女倒好」<sup>1</sup>可能是引用哥林多教會信上的話。可能當時一些哥林多信徒受到希臘斯多亞流派禁慾主義的影響。保羅雖然獨身，但他並不是禁慾主義者(提前四 3；西二 23)，盡量在真理的範圍內包容不同的觀點，指出獨身的好處；但也指出「照主的安排」(十一 11)，聖經的原則是當有一夫一妻的婚姻。

#### 2) 夫妻不應該隨便分房，而應該合理的彼此對待。 七 3-5

- 「合宜之分」直譯「責任」。有權柄主張指擁有主權。不可「虧負」指剝奪、除去。
- 「兩相情願」：「互相同意」、「互相協議」。
- 「暫時」：即使互相同意也不可過長。當時的拉比允許夫妻分房一到兩個禮拜。
- 「專心」：指「輕鬆」或「寬裕」。因此「專心禱告」是指比較有寬裕的時間禱告。
- 「免得撒旦引誘你們」：原文時態顯示「免得撒旦繼續不斷試探你們」。
- 「情不自禁」：「沒有自我控制」、「缺少自我控制」。

❖ 保羅認為夫妻之間應該維持合理的性關係。

#### 3) 保羅說這些話，是要准哥林多基督徒可以自己選擇，而不是一種命令，因為每個人的情況不同。 七 6-7

- 「准」：「容許」、「讓步」。
- 不是「命」：不是命令基督徒一定要結婚。

---

<sup>1</sup>可能另有一種翻譯法，把「男不近女倒好」當成是哥林多人信上的話，因此變成「你們中間有人說：『男人不與女人發生性關係』是好的很的事情」。但保羅在此就要解決當時哥林多教會中以為「要做一個屬靈的好基督徒必須拋棄一切肉身的欲望，因此不應該結婚」所引發的問題。顯然保羅並不認為非結婚不可(七 6-7)。

- ❖ 保羅當時沒有結婚<sup>2</sup>(林前九 5)，不過在徒廿六 10 中保羅提到自己「出名定案」，因此保羅當時可能是公會議員之一，如果是這樣的話，保羅一定結了婚才可以擔任這個職分。因此如果是這樣的話，保羅可能結過婚而太太去世了。但實際的情形沒有人可以確知。

## 二、對鰥夫與寡婦的意見 七 8-9

- 「沒有嫁娶的」：是陽性的複數，可能是指鰥夫，而不是指從未結過婚的人。
- 「禁止」：指「控制自己」。
- 「慾火攻心」：原意是「被火焚燒」。也可翻譯為「慾火焚身」，或者是「因犯淫亂罪而被地獄之火刑罰」。
- 8-9 節對鰥夫和寡婦說的，關於尚未結婚的男女，要到 25 節才開始談到。

## 三、離婚的討論 七 10-24

### 1) 結婚的不可以主動離婚。 七 10-11

- 「已經嫁娶的<sup>3</sup>」：原文時態顯示這是指「現在仍維持婚姻狀態的人」。
- 「吩咐」：「命令」、「教導」。當時的用法，此字常用來當成軍事上的「命令」。
- 「主吩咐」：可以參考太五 32、十九 3-9 等經文。
- ❖ 保羅在這裡沒有提及太五 32<sup>4</sup>的例外情況(因為淫亂的緣故)，可能是因為讀者中間所發生的離婚理由都不充分。也有可能耶穌的婚姻教訓在當時是廣為人知的，因此保羅只要大略提出，哥林多人就知道保羅所引用的耶穌教訓及其完整的內容。

### 2) 如果信仰不同，而對方並不主動提出離婚要求，就不要離婚。 七 12-14

- 「不是主說」：不是保羅的意見比較沒有權威，而是保羅在此沒有基督教訓的根據。
- 「離棄」：應該譯為「送走」或「推開」。
- 「成為聖潔」七 14：「分別」、「使潔淨」。
- ❖ 這是一段難解釋的經文，主要的困難是「成為聖潔」的解釋。顯然這裡不可能是指「得救」，比較可能的解釋應該是指不信主的一方因著信主的一方的緣故，在婚姻

<sup>2</sup> 保羅寫本信的時候獨身，但他很可能是喪偶的鰥夫。因為保羅在信主前是一個謹守猶太教傳統的法利賽人，根據猶太教傳統，猶太男人必須結婚《密西拿》Yeb 6:6，因為「沒有妻子的男人，不是正當的男人」《他勒目》Yeb. 63a。

<sup>3</sup> 「若是離開了」11 節，原文是簡單過去式，表明在寫信時，哥林多教會已有出現了離婚的現象。保羅說「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不是允許只要不再嫁就可以離婚，而是要求那些已經離婚的人「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

<sup>4</sup>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關係上**也成為上帝悅納(聖潔)的另一半。因此這樣的「婚姻關係」也是聖潔的、性生活也是聖潔的，所生的兒女也就不是不合法、不潔淨，乃是蒙神悅納的。

- ❖ 注意這處經文的文法，不然就誤會聖經的意思了。我們會以為可以依照**林前七 14**的經文做為藉口與不信主的人結婚。其實，聖經的文法、時態是很清楚的，「不信的丈夫因妻子**成為聖潔**」；是**現在完成式**，而不是現在式或是未來時態。成為聖潔這個動作已經完成了。

3) 如果信仰不同，而對方主動提出離婚要求，就任由對方離去，因為上帝呼召我們是要我們**平安**。**七 15**

- 「拘束」：原意是「作奴僕」。原文時態顯示是「不要繼續被當作奴僕」。
- 「和睦」：原文是「平安」或「和平」的意思。強迫維繫這樣的婚姻，不會帶來和平或平安，而只會帶來爭執與煩擾。
- 若不信的一方主動提出離婚，信徒在神面前不負婚姻破裂的責任，被棄的配偶可以再婚。「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指神所賜的生命是和睦的生命，神的兒女是「使人和睦的人」**太五 9**，無論是與不信的配偶繼續同住，還是接受不信者的決定結束婚姻，兩種情況下都要追求和睦。

4) 不必堅持婚姻的另一理由是因為不能確定另一半是否會得救，因此可以依照所面對的情況做決定。**七 16**

- 「**第 16 節**可以解釋成「怎知不能救另一半呢？所以應該要守住婚姻」或者是「怎知一定能拯救另一半呢？婚姻不是用來當傳福音的工具，所以應該坦然離婚」。而後者似乎比較可能，也是比較多解經者採用的立場。
- ❖ **12-16 節**是關於一方不信主的婚姻，適用於信主前就已經結婚的信徒。而未婚信徒的婚姻，則應該遵循信與不信的人「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的原則。

5) 在神面前守住身分：

「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顯示出保羅的「外邦使徒權威」。有權柄吩咐教會做當做的事。**17 節**

使徒保羅從**18 節**至**24 節**定了一個總原則，就是我們成為基督徒後，**毋須用激烈的變革手段來處理存在的各種關係**。從所談論的婚姻關係，將原則應用到種族和社會關係上。神照著我們的本相選召我們，不介意我們蒙召時配偶是否信主。

- 割禮與救贖沒有什麼直接的因果關係，因此不必**受約束**也**不必廢**。**七 18-19**

- **七 20-24**：不論是「奴隸」還是「自由之人」，各種身分和境況，都能成為神造就我們的環境和工具。要安於自己的身份，但奴隸如果能得自由最好。「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原文是「若能以自由，則盡量利用」。「所釋放的人」：原文專指「得到自由的奴隸」。
- ❖ 因此，我們「**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17 節**，學習在各種身分和環境下事奉神、見證神，而不是追求改變地上暫時的身分和環境。因為我們不是憑外在的儀文、身分、地位作基督徒，而是憑內在心靈的實際作基督徒**羅二 28-29**，因此最要緊的是讓聖靈改變我們的生命、「守神的誡命」**19 節**，而不是改變在地上暫時的身分、環境。
- ❖ 保羅在 **23 節**中特別提到他自己對奴隸制度的看法，基本上保羅是反對奴隸制度的。然而這自由也不是非爭取到不可的東西，如果沒有擁有也應該先安於現狀。

#### 四、守獨身的問題 **七 25-40**

##### 1) 保羅回答關於守獨身女子的問題，認為保持現狀比較好。 **七 25-27**

- 「童身」：原文是**陰性名詞**，指「守獨身的女子」。
- 「意見」：指「經過深思熟慮後的決定」。「據我看來」：表示這意見不是一個硬性的命令，而是一個建議。
- 「艱難」：原來指「外在或內在的沉重責任」。這字在聖經中用來指基督第二次再來前的災禍，保羅也用來指他所受的「困苦患難」。本節可能兩方面的意義都有。由希臘文的時態看來，**這「艱難」已經開始，並且繼續存在**。
- 「纏著」：指「捆綁」或「約束」的意思。
- 「不要求」脫離：有三種可能的翻譯，「不要立刻求」、「不要常常求」、「不要繼續求」。
- ❖ 「論到」**25 節**，指哥林多教會在信上詢問此事。「童身的人」，指從未結過婚的人。「沒有主的命令」，指主耶穌在世時並沒有留下這類的教訓，**25-28 節**是保羅的勸告。但保羅的話是在聖靈感動下說的**40 節**，被聖靈承認、作為神的話列入聖經。
- ❖ 顯然保羅建議採取這種政策的理由(保羅在其他地方的意見並不相同，例如處理寡婦再嫁的事)深受「**現今的艱難**」的影響。如果我們完全沒有考慮當時可能將要發生某些特別艱難的處境，大概會以為保羅認為主很快就要再來。但保羅在其他地方

對主再來的日子似乎又沒有表示出時間上的立即性(帖後二 2)，因此現今的艱難可能應該解釋成當時保羅預見哥林多教會將要面臨的一大困難，所以要哥林多的基督徒不要改變自己的婚姻狀況。

2) 婚姻不是罪，雖然婚姻會帶來身體的苦難。 七 28

- 「受」：「有」，「苦難」：「壓力」。「受苦難」：「有壓力」。
- 「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直譯是「我正設法免除你們...」，原文並無「這苦難」，但意義是如此。

3) 因為末日將到，不管有沒有婚姻都沒有差異。 七 29-31

- 我對你們「說」：此字有特別嚴肅的意思，表示所要說的話很嚴重。
  - 「用世物」：意思是「完全使用世上的物」，或者是指「把世界上的物用到極限」。
  - 「樣子」：指「外表」。
  - 「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此句可以翻譯成「**因為這世上的情況都要過去**」、「因為現有的這個世界快要**過去**了」。「過去」是**現在式**，表示**真理**。所以此句不是指「這個世界即將要在這個苦難中過去」，而是形容「這個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都是會過去的**」。
- ❖ 「時候減少了」，意義可能是指 26 節所提到的「艱難」危機所帶來的影響。

4) 獨身可以便於專心服事主。 七 32-35

- 「掛慮」：「憂慮」、「懸念」、「關心」，「為別人的好處著想而侍奉關心」、「關心某事或某人的福祉」。在此可能**混雜使用**正面(關心)與負面(憂慮)的意義。
- 「籠」牢：原意是「拴動物時，把繩子穿過動物的鼻子」。籠「牢」：意思是「丟在其上」。「籠牢」：意思是把對方當成是俘虜，強迫對方做不願意做的事。
- 「沒有分心的事」：意思是「不叫你們心裡忙亂」。
-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這一段聖經是相當難解的聖經，比較可能的翻譯如下：「這樣他就分心了。沒有結婚的婦女和守獨身的女子，掛念的是主的事，好讓身體和心靈都成為聖潔」。意即「也有分別」翻譯成「分心」跟 33 節連在一起，「沒有出嫁的」和「婦女」和在一起翻譯成「沒有結婚的婦女」和「處女」。

❖ 保羅認為不結婚可以少受騷擾，專心服事主，因此在特別苦難的日子，單純的安於現狀比較是明智之舉。

- 5) 如果自己的女朋友要結婚，他就應該結婚沒有關係，如果沒有結婚的必要理由，打算不結婚，這樣也不錯。 **七 36-38**
- 過了「年歲」：指「生命中的黃金時期」。「過了年歲」：指過了青春年少的適婚年齡。
  - 「自己」、「他的處女」：有兩種比較可能的解釋，一是父親和女兒，一是一對訂婚的男女。另外一種解釋成「一對屬靈婚姻的男女」(結婚沒有性行為)，但這比較不可信，一方面違反第五節的教訓，一方面也沒有證據說當時有這種情況。
- 6) 寡婦可以再嫁，但是應該要嫁給基督徒。但是保羅認為如果能夠不再嫁而守節，那就更有福了。 **七 39-40**
- 更有「福」：「快樂」。
  - 「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直譯是「擁有神的靈」。
  - 「守節」：「守寡」。
- ❖ 保羅在**提前五 9-13** 中鼓勵年輕的寡婦再婚。